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5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4.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204.90万股的1.0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5月15日为授予日,以17.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74.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侯晓红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6)。

4、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5、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15日,并同意以17.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74.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5月15日。

2、授予数量:74.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204.90万股的1.03%。

3、授予人数:65人。

4、授予价格:17.5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志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00	9.41%	0.10%
二、核心技术人员					
陈华州	中国	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院长	7.00	9.41%	0.10%
赵文生	中国	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8.00	10.75%	0.11%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62人)			52.40	70.43%	0.73%
合计			74.40	100.00%	1.0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15日,并同意以17.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74.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2024年5月15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74.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4.82元/股(2024年5月1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27%、13.45%、14.5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605.54	200.23	245.54	123.71	36.06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为了尽快推进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公司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204.9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824元/股调整为14.46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姬阳瑞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列入《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日上传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与实施程序。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5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58元/股,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7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授权证券部具体办理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高志誉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为了尽快推进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13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4.824元/股调整为14.46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15日,并同意以17.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74.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4.824元/股调整为14.46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团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4、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5、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04.9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37,640元。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3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14.824-0.36=14.464元/股。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13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4.824元/股调整为14.464元/股。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软科技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4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至05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fzqb@hfyr.cn进行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4日 上午 10:00-11: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4日 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盛守祥

总经理:闫英山

董事会秘书:丁泽涛

财务总监:刘水超

独立董事:钟志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4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至05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fzqb@hfyr.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丁泽涛

电话:0543-3288398

邮箱:hfzqb@hfyr.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度科创板医用耗材(二)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23日(周四)15:00-17:00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3年度科创板医用耗材(二)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周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箭华 先生

董事会秘书:　黄凯 先生

财务总监:　沈立华 女士

独立董事:　高岩 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3日(周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6日至05月2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投资者也可于上述时间内,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inom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赛诺医疗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0482240

邮箱:ir@sino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及逾期金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腾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龙腾支行")4.5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已于2024年4月20日到期,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偿还上述贷款。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相关银行积极沟通协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4.54亿元。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密切关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逾期以及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和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龙腾支行不超过4.5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和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龙腾支行上述贷款已于2024年4月20日到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偿还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4.54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龙江银行龙腾支行协商展期等解决方案。

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担保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风险。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采取追偿、诉讼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9.09亿元,除本次担保逾期外,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龙江银行龙腾支行积极沟通协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8886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涉及本次对外担保逾期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并督促其尽快与银行达成偿付安排或展期,并督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合理调配资金,妥善处理债务到期的偿付事项,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其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逾期以及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2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2023-006)。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604111000021135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结算账户,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0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富康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富康年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辞职后,富康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富康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富康年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富康年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富康年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4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4沪电力SCP010
代码	012481570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72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4年5月15日	兑付日	2024年7月26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78%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79,366,6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累计质押7,936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8.53%。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持有公司79,366,6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3%)的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的知会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三林万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476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质押登记日期为2024年5月14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林万业	否	476万	否	是	2024年5月14日	2027年12月3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6.00%	0.51%	银行贷款
合计	-	476万	-	-	-	-	-	6.00%	0.51%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林万业	79,366,621	8.53%	7,460万	7,936万	99.99%	8.53%	0	0	0	0
合计	79,366,621	8.53%	7,460万	7,936万	99.99%	8.53%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和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部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起帆电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07875428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法定代表人:周桂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41813.6663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 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 赎回金额:3300.00万元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3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66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800	2.34%	2024-3-13	2024-5-15	1,800.00	7.48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	2.28%	2024-3-12	2024-5-14	1,500.00	6.27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期赎回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收回本金33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7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1,500	1,500	7.22	-
2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16.38	-
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4.63	-
4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周周盈	1,500	1,500	11.77	-
5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800	3,800	17.42	-
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	800	3.52	-
7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700	3,700	15.60	-
8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月月盈35天C	3,300	3,300	12.11	-
9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800	1,800	4.71	-
10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	1,800	3.61	-
11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月月盈35天C	3,300	3,300	12.23	-
12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800	1,800	7.48	-
1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6.27	-
合计		29,300	29,300	122.96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林大伟先生的辞职报告,林大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林大伟先生在任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大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取得国家能源局核准其生产能力由90万吨/年改扩建至500万吨/年的批复。在改扩建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于近日取得山西省能源局生产能力公告文件([2024]第113号),山西省能源局已完成了对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温家庄矿生产能力等生产要素信息的变更登记和建档。至此,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温家庄矿公告生产能力为500万吨/年。

特此说明。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